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4,968,000股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代入選僱員以信託持有。

受託人購買及以信託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4,968,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0.079%

每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0.3057港元

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約1.52百萬港元

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35,208,000股股份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入選僱員根據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